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物品類責任業者
照明光源

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繳費作業手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 錄

壹、法源依據.....	1
貳、列管範圍.....	1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2
肆、申請登記作業.....	2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3
陸、查定課費.....	4
柒、廢止登記作業.....	5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5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6
拾、罰則.....	9
拾壹、諮詢管道.....	9
拾貳、備註.....	10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11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25
附錄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31
附錄四、相關公告.....	35

壹、法源依據

依據 115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44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

貳、列管範圍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11651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照明光源業者範圍如下表：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 （一）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 （三）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請見附錄四。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四）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 1.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2.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 2 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3.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五）無須依（四）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 （六）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歷年公告列管時程表：

列管日期	應回收材質
91 年 1 月 1 日	直管日光燈
96 年 7 月 1 日	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
97 年 7 月 1 日	高強度照明燈管
103 年 3 月 1 日	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106 年 1 月 1 日	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照明光源資源回收作業中，業者應配合執行之相關作業如下所示：

區分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照明光源製造或輸入	◎	◎	◎
照明光源受託製造	◎	◎	—

肆、申請登記作業

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物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作業依據

- (一) 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11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檢具文件

- (一) 責任業者登記申請表。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項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三、照明光源業者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申請登記應填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各表說明如下：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照明光源製造或輸入 照明光源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3

※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收。

四、變更登記

責任業者依規定完成登記後，負責人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變更者（例如：公司名稱、公司登記地址、負責人等），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收。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書面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以書面申報之責任業者，需檢附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繳款證明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存備查 5 年。

一、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依據

- （一）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11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照明光源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17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9
照明光源受託製造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1

三、網路申報作業

- （一）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https://recycle1.moenv.gov.tw/>。
- （二）上網申報作業：責任業者應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之營業量申報作業。網路申報資料確認無誤，繳交申報應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後，即完成申報作業（繳費方式請見「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本系統將於每單月 30 日 24 點整自動關檔。

四、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 1 年 1 次。
- （二）年度申報之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符合查定課費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 1 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關機關查

定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三) 1 年繳交 1 次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若前 1 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 3 月 30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前 2 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及繳費。

陸、查定課費

一、查定課費依據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 連續 2 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
- (二) 5 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 按期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三、查定方式

首年或次年營業量（進口量）核定方法：

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 20 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及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 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200 元以下者，免徵。
- (二)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 (三)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四、營業狀況重大差異

- (一)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應依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 (二)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柒、廢止登記作業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廢止登記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收。

二、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照明光源製造或輸入 照明光源受託製造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3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帳號（103 年 3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20026 號公告）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繳費對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電子電器物品	81396+業者 8 碼統編	電子電器/照明光源製造 (輸入) 業者

二、繳費方式

- (一) 繳款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套印或下載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郵局、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繳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於便利商店繳費後請務必保留繳款證明聯（俗稱小白單），以作為繳費證明。
- (二) 郵局代收：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https://recycle1.moenv.gov.tw/>）列印繳款單頁面套印或下載繳款書，持繳款書至郵局繳款，繳款書第二聯收執聯請提醒郵局經辦人員加蓋收執章，該收執聯可為支出憑證。
- (三) 通匯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匯款收據正本可為支出憑證。
- (四)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繳費頁面中點選「全國繳費網繳費」，選擇繳款基金名稱，直接連結全國繳費網執行繳費程序。

(五) 行動裝置繳費：

1. 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顯示便利商店繳款條碼於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及美廉社繳費【僅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於便利商店繳費後請務必保留繳款證明聯（俗稱小白單），以作為繳費證明。
2. 使用行動支付 APP（台灣 Pay、歐付寶、icash Pay、iPASS MONEY）掃描 QR Code 繳款。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費率請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費率為準。

照明光源歷年公告費率（91年至97年）						
年度期間		91年1月1日 至 92年12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 95年10月31日	95年11月1日 至 96年6月30日	96年7月1日 至 97年6月30日	97年7月1日 至 97年12月31日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日光燈 (直管)	1500	23.98(元/公斤)	25.48(元/公斤)	27(元/公斤)	27(元/公斤)	27(元/公斤)
環管日光燈	1501	-	-	-	27(元/公斤)	27(元/公斤)
安定器內藏式 螢光燈泡	1502	-	-	-	27(元/公斤)	27(元/公斤)
緊密型螢光燈 管	1503	-	-	-	27(元/公斤)	27(元/公斤)
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之白 熾燈泡	1504	-	-	-	27(元/公斤)	27(元/公斤)
高強度照明燈 管(HID)	1505	-	-	-	-	27(元/公斤)

照明光源歷年公告費率（98年至105年）						
年度期間		98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 103年2月28日	103年3月1日 至 103年6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日光燈 (直管)	1500	27(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41(元/公斤)
環管日光燈	1501	27(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安定器內藏式 螢光燈泡	1502	27(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緊密型螢光燈 管	1503	27(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之白 熾燈泡	1504	27(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高強度照明燈 管(HID)	1505	32.48(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冷陰極燈	1506	-	-	-	26.9(元/公斤)	26.9(元/公斤)
感應式螢光燈	1507	-	-	-	25.7(元/公斤)	25.7(元/公斤)
其他含汞燈	1508	-	-	-	31(元/公斤)	31(元/公斤)

照明光源歷年公告費率（106 年至今）						
年度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7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起
材質項目	材質 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日光燈 (直管)	1500	41 (元/公斤)	41 (元/公斤)	82 (元/公斤)	123(元/公斤)	164(元/公斤)
環管日光燈	1501	31 (元/公斤)	31 (元/公斤)	57.7 (元/公斤)	84.4(元/公斤)	111.1 (元/公斤)
安定器內藏 式螢光燈泡	1502	31 (元/公斤)	31 (元/公斤)	57.7 (元/公斤)	84.4(元/公斤)	111.1 (元/公斤)
緊密型螢光 燈管	1503	31 (元/公斤)	31 (元/公斤)	57.7 (元/公斤)	84.4(元/公斤)	111.1 (元/公斤)
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 上之白熾燈 泡	1504	31 (元/公斤)	31 (元/公斤)	57.7 (元/公斤)	84.4(元/公斤)	111.1 (元/公斤)
高強度照明 燈管(HID)	1505	31 (元/公斤)	31 (元/公斤)	57.7 (元/公斤)	84.4(元/公斤)	111.1 (元/公斤)
冷陰極燈	1506	26.9 (元/公斤)	26.9 (元/公斤)	26.9 (元/公斤)	26.9 (元/公斤)	26.9 (元/公斤)
感應式螢光 燈	1507	25.7 (元/公斤)	25.7 (元/公斤)	25.7 (元/公斤)	25.7 (元/公斤)	25.7 (元/公斤)
其他含汞燈	1508	31 (元/公斤)	31 (元/公斤)	57.7 (元/公斤)	84.4(元/公斤)	111.1 (元/公斤)
直管型 LED 燈	1510	25.8 (元/公斤)	23.9 (元/公斤)	30.5 (元/公斤)	37 (元/公斤)	37 (元/公斤)
環管型 LED 燈	1511	25.8 (元/公斤)	23.9 (元/公斤)	30.5 (元/公斤)	37 (元/公斤)	37 (元/公斤)
安定器內藏 式 LED 燈	1512	25.8 (元/公斤)	23.9 (元/公斤)	30.5 (元/公斤)	37 (元/公斤)	37 (元/公斤)
緊密型 LED 燈	1513	25.8 (元/公斤)	23.9 (元/公斤)	30.5 (元/公斤)	37 (元/公斤)	37 (元/公斤)

拾、罰則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者，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二、未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以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 2 倍計算其應繳費額。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計算及徵收逃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追繳最近 5 年內之應繳費額；起徵未滿 5 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其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四、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三)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

拾壹、諮詢管道

單位	聯絡方式	業務事項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諮詢專線：(02)2595-1001 分機 81002（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81007（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81008（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81009（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81010（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81003（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81011（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受理業者辦理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繳費核對、回收清除處理作業規劃及執行等各項業務相關問題洽詢、輔導。

	傳真：(02)2370-3834、(02)2370-3849	
各地方環保局	請洽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所轄業者輔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金融部門（法金）	客服專線：0800-017-688	繳款事宜

拾貳、備註

- 一、本手冊資料若與相關法規不符之處，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為準。
- 二、本手冊之相關表單可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站下載，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https://recycle1.moeenv.gov.tw/>
- 三、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當期營業量（進口量）為零者，雖不需繳費，但依法仍應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申報，逾期未申報者，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 參照明細表

業者類別	表單類型	表單名稱	頁次
照明光源製造 /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3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17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9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1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3
照明光源受託 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3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1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3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 統一編號： ☐ 資本額(元)： ☐ 公司名稱： ☐ 公司登記地址：□□□ ☐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 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製造業		□輸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 塑膠襯墊或泡殼)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主管機關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30日前，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60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 統一編號： ☐ 資本額（元）： ☐ 公司名稱： ☐ 公司登記地址：□□□ ☐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 戶籍地址/ ☐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 製造業		☐ 輸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二聯：審核後，由業者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30日前，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60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 位	欄位細項	說 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變更項目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証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
	輸入業	進口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
	受託代工業	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容器商品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不需繳費容器 ◎農藥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1.請依登記公告列管責任物之項目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3.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係供輸入或製造未裝填商品之平板包材業者勾選。
	繳驗文件	◎關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請勿填寫。

表八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輸入業(請勾選下列類別)☐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特殊環境用藥☐農藥成品輸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單位數量) (r)	營業量 (A1)					進口量 (A2)		出口量 (B)		應繳費量(C) (C=A1 + A2 - B)		應繳費用(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二位												
			自行製造		委託他廠製造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受託代工廠 商統一編號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 (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 2 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1)：前 2 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7. 進口量(A2)：前 2 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出口量(B)：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為條、機動車輛為輛。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1. 應繳金額 (E=r×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7.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平板包材

(平板容器)☐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乾電池☐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1.扣抵方式	2.扣抵憑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細碼	6.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 (公斤)	8.可扣抵量 (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 (A)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 (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銷貨者統編(C)	進貨者統編(D)	發票號碼(E)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出口扣抵量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 (一)機動車輛：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二)輪胎：單位➡ 條，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三)鉛蓄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四)電子電器：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五)資訊物品：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六)容器：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七)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八)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九)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特殊環境用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一)乾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十二)農藥成品輸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三)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8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8等六項。
- (十四)照明光源：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十五)生質塑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4條，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五、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公斤)；如屬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及泡殼業者，出口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係依其原申報進口之塑膠襯墊及泡殼總重計算，進口商品如經加工後出口業者須自行量測並提報各別材質之塑膠襯墊及泡殼空重。
-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三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農藥☐特殊環境用藥 ☐乾電池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照明光源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材質細碼	受託製造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數量(個)	重量(公斤)	代工合約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
（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前 2 個月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9.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1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 位	欄位細項	說 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 身分證字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及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 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E-mail 信箱	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1. 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 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 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1. 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民為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 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須提供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勾選第 3 項，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9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19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1、15、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77）華總義字第 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7、22、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77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 條之 1、第 39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44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 條之 1、第 16 條之 1、第 39 條之 2 至第 39 條之 5、第 46 條之 1、第 58 條之 1、第 71 條之 1 及第 71 條之 2 條文；刪除第 21 條、第 61 條及第 64 條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二章章名、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8 條、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71 條及第 77 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本章所稱應回收廢棄物，指為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減輕物質生命週期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廢棄物：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

前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原料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第一項第一款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第二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指定及前項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販賣業應按當期銷售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輸入或販賣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銷售量或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部或部分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回收計畫，並載明採自建回收鏈或依第十

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補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該設備設置者，於妥善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得檢具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或補貼。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並按一定比例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一定比例與信託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扣抵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流程、期限、回收計畫應記載事項、退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費率公式，依市場價格、物價變動指數及其他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定之相關因素，適時檢討費率並核定公告。

第十七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應使用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用途。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補助獎勵回收系統。

二、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三、依第十八條第五項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責任業者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業者之場所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量、購買量或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以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計算及徵收逃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追繳最近五年內之應繳費額；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其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有關方法或設施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稽核認證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標誌或標示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設施設置或回收工作執行之規定。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條之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獎勵金支付規定。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91 年 10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72481 號

94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40028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10 條、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增訂第 16 條之 1

9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90016351D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21 條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00114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900472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111050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18 條及增訂第 4 之 1 條

113 年 12 月 16 日環境部環部循字第 1136123507 號令修正第 4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四 條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標示期限：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 標示方式：

-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一、 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 第九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七條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第一項及第七條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申報、繳費。
- 第十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第十三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四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 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前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獎勵民眾檢舉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
實施要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1009250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74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64635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環署基字第 11010258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環循基字第 1156109957 號函修正

-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受理。
 - （二）查核審理。
 - （三）獎勵。
-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並可供查核如附表具體證據或資料一項以上。檢舉人親自以言詞檢舉之案件，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會得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 五、管理會審理檢舉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者，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檢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致管理會無法查核時，管理會得將檢舉案件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管理會得自行或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現場查核，相關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核前，應蒐集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資料，分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談檢舉人。
-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證後，查核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同意，作成談話紀錄；或敘明查核經過、事實、違反條文連同相關事證，作成查核工作紀錄；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提交管理會查核報告。
-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接具體證據，經管理會查明屬實，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入基金帳戶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
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金，給付單位及檢舉人須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支應。其發放方式由管理會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其檢舉獎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給；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人。

十、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二）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

十一、管理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密，檢舉書、紀錄及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妥善保管。如發生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管理會均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管，並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保存及銷毀。

十二、有關本要點中稽查、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自行簽請迴避。

附表

業者類別	具體證據或資料 具備下列之一
輸入業者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銷貨明細帳(表)、銷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註：規格(書)表，應檢附被檢舉責任業者原廠規格(書)表或其上游製造業者出具之規格(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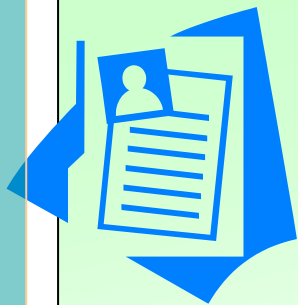
獎勵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圖說



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
- (四)製作檢舉人言詞紀錄並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明王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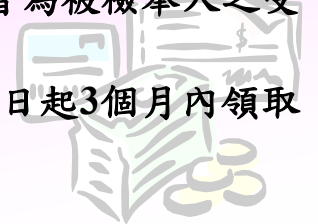
查核審理

- 檢視具備要件，並得視事證完整性要求補正，屬下列案件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者。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獎勵

- (一)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20%之檢舉獎金，如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50%之檢舉獎金。
- (二)於補繳金額收到後30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附錄四、相關公告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46112392 號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認定。
- 二、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本部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環署基字第一一一一〇二一〇〇〇號令，自本令生效日廢止。

部長彭啓明

附表

照明光源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8539.10.00.00-2	密封式光束燈泡組
8539.22.10.00-6	普通照明用燈絲電燈泡，功率未超過 220 瓦及電壓超過 100 伏特者
8539.22.20.00-4	裝飾用彩燈泡，功率未超過 220 瓦及電壓超過 100 伏特者
8539.22.90.00-9	其他燈絲電燈泡，功率未超過 220 瓦及電壓超過 100 伏特者
8539.29.10.00-9	其他普通照明用燈絲電燈泡
8539.29.20.00-7	其他裝飾用彩燈泡
8539.29.90.00-2	其他燈絲電燈泡
8539.31.00.00-7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
8539.32.10.00-4	水銀電燈泡
8539.32.20.00-2	鈉氣燈泡
8539.32.30.00-0	金屬鹵化物燈泡
8539.39.29.00-6	其他冷陰極燈管
8539.39.90.00-0	其他放電式燈泡
8539.51.00.00-2	發光二極體（LED）模組
9405.11.00.0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9405.19.00.00-2	其他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裝置，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9405.21.00.00-8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9405.29.00.00-0	其他檯、桌、牀邊或落地之電燈具
9405.41.10.00-2	防爆燈，光伏發電且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9405.42.10.00-1	其他防爆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9405.49.10.00-4	其他防爆燈
9405.41.20.00-0	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光伏發電且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9405.42.20.00-9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9405.49.20.00-2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
8539.49.10.00-5	紫外線燈泡
8539.49.20.00-3	紅外線燈泡
8539.52.00.00-1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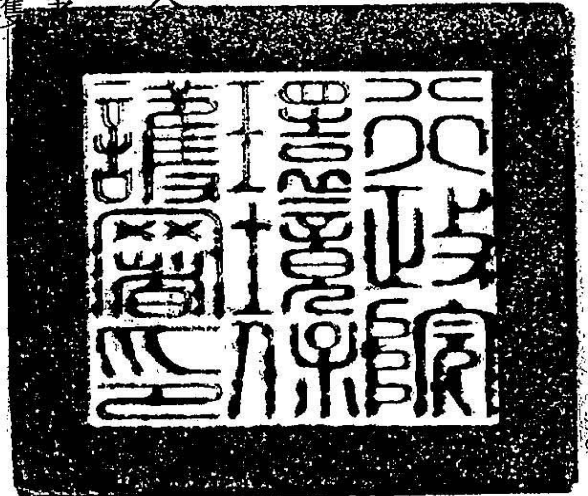
核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海關核發之 B1 或 D1 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三、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
 - (一)輸出者之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 四、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
 - (一)海關核發予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以下簡稱銷售者)之 B1 或 D1 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二)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19531B號



補充核釋本署99年1月6日環署基字第0990000001A號令，「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其中責任物輸出或銷售至保稅區之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抵扣聯，得以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之。

署長 李應元